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33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聲 請人　莊榮兆
000000000000000000
新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莊輝楠

上列抗告人等因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4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雖刑事訴訟法第406條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。惟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亦同時增訂：「抗告期間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，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，適用修正後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。」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既於刑事訴訟法第406條修正施行前，抗告期間已屆滿，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期間，仍應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406條抗告期間為5日之規定。又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前述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及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聲請人莊榮兆、新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，因原審法院87年度自字第1084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付與該案卷證影本，經原審法院於112年1月17日以112年度聲字第49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經郵務機關於112年1月30日

按抗告人聲請時陳報之送達處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按(見原審卷第75、77頁)。是抗告期間自收受之翌日即112年1月31日起算5日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規定，並加計在途期間5日，抗告期間應於111年2月9日即已屆滿。本件抗告人是於112年3月10日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，有刑事聲請狀上原審收文戳章可按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按上說明，本件抗告顯已逾法定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頤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